附件5

集安市公办中小学已辞退代课教师招聘照

顾政策及注意事项

根据吉林省《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)(吉教联字[2012]12号)精神，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**一、集安市公办中小学已辞退代课教师招聘照顾政策**

1.必须是2012年2月25日以前，在集安市公办中小学工作满3年，具有《教师资格证》。

2.没有《民办教师证》的代课教师报考年龄放宽至1975年5月30日以后出生；持有《民办教师证》(含集安市已登记在册的顶编代课教师)的代课教师报考年龄男放宽至1963年5月30日以后出生，女放宽至1968年5月30日以后出生。

3.代课教师具有相应层次《教师资格证》，符合前1-2条要求，可不受学历层次限制报考，但要求报考专业与岗位

要求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4.持有《民办教师证》(含集安市已登记在册的顶编代课教师)，代课满10年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，超过10年的，每增加一年加0.5分，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，加分10分封顶，并计入折算前笔试成绩。加分后笔试成绩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。

**二、集安市已辞退代课教师报名注意事项**

截止2012年2月25日，在集安市公办中小学校代课满3年，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辞退代课教师，网上报名前，在《公告》中下载填写《集安市代课教师教龄确认表》（附件6），到最后代课学校先行确认代课教师教龄，5月17日-5月18日8:30-16:30，到教育局进行最终确认。确认办法如下：

已辞退代课教师需到最后代课学校，依据已辞退代课教师身份及教龄审定材料(2012年-2014年由集安市教育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共同认定材料)，填写《集安市代课教师教龄确认表》，再由学校组织报考教师(携带教师资格证、学历证、身份证、民办教师任用证)统一到教育局审核确认，由教育局和学校同时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方可参加笔试考试。

集安市代课教师具体加分统计结果统一公示，加分事项由集安市教育局负责认定并解释。联系电话0435-6223426。具体加分岗位详见附件1:《2021年度集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（1号）》。